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分派

茲提述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1) 建議實物分派可於Crystal Hub Limited持有之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予於適用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及(2) 建議變更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特別股息，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Hub Limited 目前持有之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2,235,406,996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派予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南華集團控股 2,235,406,996 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之南華集團控股普通股(合共 4,429,843,560 股南華集團控股普通股)之方式，根據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各自股權按比例分派實物。	7,221,014,713 (100%)	0 (0%)	7,221,014,713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分別由(i) Crystal Hub Limited 與 Even Dragon Limited；(ii)Crystal Hub Limited 與 Per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iii) Crystal Hub Limited、Perennial Success Limited 與 Profit Ru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三份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各份補充契據已呈交大會，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變更南華集團控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以容許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直接向相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指定之人士發行及配發該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可發行之南華集團控股普通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務。	681,945,381 (100%)	0 (0%)	681,945,38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774,671,226，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21,531,88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合共持有7,753,139,337股股份)須就並且已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羅裕群先生(本公司及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另一合同方)之共同董事，持有13,104,000股股份)因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關係亦就此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持有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達任何意向擬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分派

於本公告日期，載於該通函內所有分派之條件已獲達成。有關分派的時間表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可獲分派之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茱女士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梁家棟博士測量師及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assets.com 內刊發。